

#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

海师研函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下拨 2022 年研究生公共教学 专项经费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学校从 2022 年起进一步加大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，单独设立“各学院研究生公共教学专项经费”项目，由研究生学院统筹分配和管理。为压实经费使用主体责任、规范经费管理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经费结构及额度

“研究生公共教学专项经费”由“教学维持与学生思政”经费和“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”经费两部分组成。

“教学维持与学生思政”经费按实际在校国内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测算，理科博士每生每年 2300 元，文科博士每生每年 1700 元，理科硕士每生每年 1700 元，文科硕士每生每年 1100 元。各学院分配额度详见《海南师范大学项目二次分配明细表（教学维持与学生思政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在“教学维持与学生思政”经费中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占比不得少于 30%，或生均不少于 330 元/年。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包括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

队伍建设专项经费、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、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，“互联网+”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赛相关费用，以及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必须列支的、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其他经费。

“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”经费按专硕实习生人数测算，生均 1000 元。其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费占 50%，学生交通及误餐补助不低于 35%，学生实习期间保险费、学院实习巡查交通费及其他必要开支不超过 15%。各学院分配额度详见《海南师范大学项目二次分配明细表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）》（附件 2）。

## 二、经费使用范围

### （一）教学维持费使用范围

1. 研究生在学习和科学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、试剂费、加工费、实验费；参考书刊费、打印复印费和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；
2.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差旅费、会务费，或外出调研差旅费；
3. 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评审费、版面费；
4. 学位论文评审费、答辩费；
5. 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且符合学校财务报账规定的合理费用。

### （二）学生思政经费使用范围

1. 办公费：用于活动开展实际需要的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等物资购买涉及支出；

2. 交通费：用于活动开展实际产生的打车、公交、地铁、租车等人员交通费用；

3. 书报资料复印费：用于活动开展实际需要的图书资料购买及打印制作支出等；

4. 学生活动费：用于活动开展实际产生的门票场地、邮寄快递及在活动预算中符合财务规定的其他实际支出项目；

5. 其他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且符合学校财务报账规定的合理费用。

### **（三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经费使用范围**

1. 实习指导老师指导费；

2. 学生交通费及误餐补助；

3. 学生实习期间保险费；

4. 学院实习巡查交通费、差旅费；

5. 其他与学生实习相关且符合学校财务报账规定的合理费用。

## **三、经费使用管理要求**

（一）研究生公共教学专项经费由研究生院每年在学校财务预算安排之后，根据各单位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核算应划拨金额，报学校审定通过后划拨至各单位管理。

（二）研究生公共教学专项经费只能用于研究生培养和教育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用研究生公共教学专项经费购置的有关仪器设备、书籍资料等属公有财产，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对资金执行进度的相关规定，对于已划拨给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公共教学专项经费，各学院应在经费下达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尽快完成资金支付。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金支出比例未达到 80%的学院，研究生学院将视其实际支出情况，收回部分年初安排预算统筹处理，支持资金执行进度快的学院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1. 海南师范大学项目二次分配明细表（教学维持与学生思政）

2. 海南师范大学项目二次分配明细表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）

研究生学院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---